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002745

新晃侗族自治县

邮电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局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新晃邮电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局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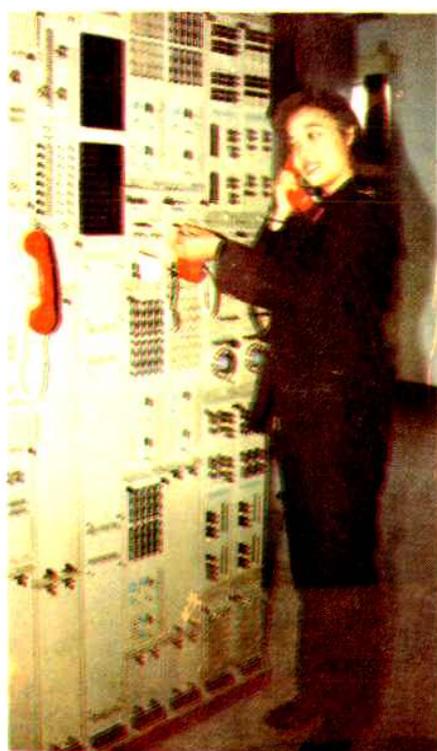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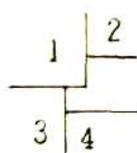
5

▶ 新晃电信大楼





1. 话务
2. 线务
3. 载波
4. 自动电话



◀ 邮件分拣



报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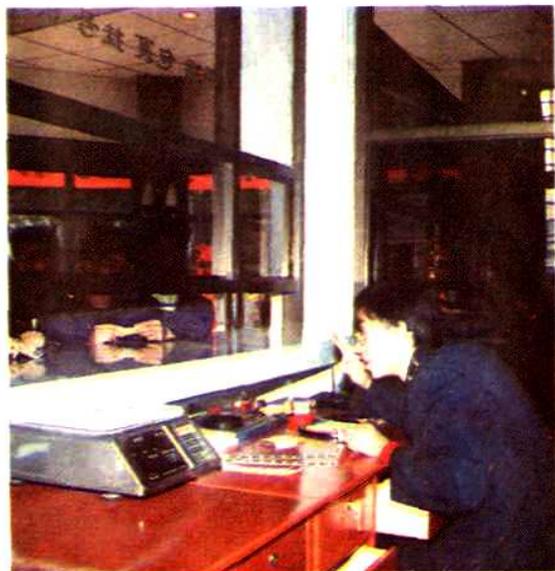
▼ 投递





▲ 《新晃邮电志》稿评审会
部分同志合影

▼ 邮政营业



▲ 电信营业

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志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叶培良（1988.10—11）
刘光忠（1988.12—1991.4）
周常和（1991.5—1993.3）
唐其前（1993.4—1993.12）
- 成 员：**谢绍松 杨能伸
- 主 编：**谢绍松
- 审 稿：**唐其前（县邮电局长）
胡爱国（县志办副总纂）
蔺常忆（地区邮电局修志办）
- 资料搜集：**谢绍松
- 摄 影：**彭际志
- 校 对：**谢绍松

序

一部反映我县邮电通讯事业发展、变化的《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志》，付梓印刷出版，这是我县邮电部门的一件大事；邮电通讯是我县经济的命脉，就此推而演之，也是我县整个经济战线的一件大事。我为邮电部门在很短的时期内完成了这样一个可资治今后邮电通讯事业发展，惠及后人的系统工程，感到无比的欢欣鼓舞！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这部邮电志，翔实地再现了我县邮电事业的发展过程，比较完整地记录了邮电事业前进的足迹。我县早在明朝就有了邮驿通讯，清道光初年编写的《晃州厅志》上就有“驿传：东起龙标（今黔城），西弛络越”（今滇、筑、粤等省及缅甸等地）的记载。清代由京都（今北京）至贵阳的国家驿道干线就路经晃州，并设立了晃州驿站，设驿丞一名，主管境内驿务。

晃县现代邮电通信创建于清末民初时期。在解放以前的近半个世纪中，道路坎坷，步履维艰，发展十分缓慢。至解放前夕，只是一个三等局，农村没有一个国家邮电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是螺旋式的向前发展的。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中，新晃邮电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景况空前。现在，全县邮电机构星罗棋布，邮路电路四通八达，通信设备不断更新，通信能力不断加强。“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指引着全体邮电干部职工为现代化建设和整个社会的通信需要昼夜不停地工作着，它为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编写志书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在编修中，得到了上级党政机关的有力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地区邮电局、县志办和本单位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编修者，以“蚕吐丝，暖后代”的座右铭来鼓励鞭策自己，虚心学习，克服困难，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广征博采，去伪存真”，大胆实践，终于写成了这部志书。

这部邮电志，它既是一部专业志，又是《县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全书统合今昔六百余年，不乏空论，寓褒贬于史实之中，纵观全志，新晃邮电事业今昔历历在目。

本志虽有某些缺陷，但不失为我县邮电系统干部职工的必读之书。对邮电领导部门也不无参考价值。其它各条战线的同志，阅读此书，也会透过邮电事业发展变化的这个侧面，实地体察到党的领导的英明正确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

我祝愿新晃的邮电事业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全体职工干部的共同努力，得到蓬勃发展。希望大家励精图治，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把新晃建设成更加美好的侗乡，作出更优异的成绩！

以此为序

新晃侗族自治县副县长：谢深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本志断限，上限起自1382年，下限断至1990年（个别地方至1991年），按照详今略古原则进行记述。

三、本志编写资料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省邮电志编辑室、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新晃侗族自治县档案馆、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局档案室及老干部、老工人等知情者提供的口碑材料。资料经过核实考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审慎选用，力求思想、资料、科学三性的统一。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本志除卷首有序、凡例、大事记、概述、照片以外，正文共分五章十八节，并附有相关图表及附记。

六、本志纪年，沿用当时通用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

七、本志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记量单位，使用的货币名称、金额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列。

八、本志地名一律用当时地名，并在括号内尽可能地注明现今地名。

概 述

新晃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晃县）地处湘黔边陲，境内崇山峻岭，解放以前经济文化比较落后，邮电通信发展缓慢。

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始建驿站，专递官府文书。据道光初年《晃州厅志》记载：晃州境内设驿站一处，铺递八处，铺司44名。光绪十一年，境内有驿道60公里，挑夫75名，马45匹。邮驿通信一直持续到清代末期。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民间通信还处于闭塞状态。

清末开始兴办现代邮电通信。宣统二年（1910年）建立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年定为三等邮政局。宣统三年（1911年），湘黔有线电报电路开通，晃县即设立此线路沿道子局，民国2年（1913年）定为三等甲级电信局，开始办理电报业务。民国22年后，湖南普遍筹办乡村电话，民国25年晃县政府设电讯室，管理乡村电话及无线电台。至民国38年，全县设有邮政代办所6处，信柜9处，一条邮路（长153公里），乡村电话线路12条，长170杆程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晃县邮电事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51年，新开辟邮路5条，长618公里。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乡村邮电建设大为发展，县内邮路扩展到14条，长72公里，支援合作化电话工程11处，新架线路9条，长81杆程公里。1958年人民公社化，贯彻中央“全民办邮电”的方针，进一步加快了通信建设的步伐，邮政投递范围进一步扩大，速度进一步加快，全县实现逐日直投到乡，一天或两天到社的要求；乡村

电话线路由1957年的250杆程公里，猛增到414杆程公里，电话单机由1957年的25部，发展到116部。建成了县、乡、镇、社电话网和邮政通信网。“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通信受到严重干扰，邮电通信当时视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半军事性企业，实行军管，机构网点虽有增无减，但邮电业务发展缓慢，经济效益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邮电通信建设列为战略重点，给予多方面的优惠政策，优先发展。新晃邮电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景况空前。邮件运输改变肩挑背负的运递形式，火车、汽车成为主要的运邮工具，自行车代替了投递线上的步行。全县邮路59条，长1769公里（其中干线11条285公里，乡村投递邮路48条1484公里），邮政运输汽车二辆，摩托车一辆，自行车31部；长、市、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420门，电话机787部；电报已由人工音响机换上了电传打字机，电话电报传输由明线改为多路载波，90年代发展到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光纤电缆，直达电报电路3条，长话电路15条，市话实现了电缆化（长15.2皮长公里），电话交换机由磁石式、半自动发展到全自动拨号；农话杆路332公里，其中中继杆路192公里中已有126公里的木杆换上了水泥电杆。现在除新成立的茶坪乡以外，全县各乡（镇）都设有电话交换所；村村通邮路，进口邮件均可当天到达各支局所。

80年代，邮电部门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在竭力为满足社会通信需要的前提下，努力扩展业务，加强经营管理，社会效益和企业本身的经济效益都有很大增长，1990年业务收入909,134元，比1980年200302元增长3.54倍，具有固定资产348万元，为新晃邮电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基础。

邮电职工队伍亦同步壮大，为晃县人民的通信沟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抗日战争时期，全体邮政员工，担负着湘、赣、粤、闽与滇、黔、川等省之间繁重的邮件转运任务，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电信工作人员，为联通湘、川、筑及两广之间的电讯通

信起了重要作用。解放前，邮路线上土匪抢掠骚扰，虎豹出没，在邮件、人身难保的恶劣环境里，邮电工人力尽艰险，走过了极为艰难的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体邮电员工牢记“人民邮电”的服务宗旨，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努力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晃邮电职工队伍不仅不断壮大，而且素质不断提高，1990年职工总数达到160人，其中技术人员以上科技人员22人，占职工总数的13.75%，高级工47名，占职工总数的29.38%。

新晃现代邮电通信建设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但是，所走过的道路也是曲折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指导思想曾出现过脱离实际的倾向，在具体工作中有过盲目性和强迫摊派错误。在60年代前后，特别是大跃进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大搞“全民办邮电”，网路建设虽然快速发展，但违反了客观发展规律，尤其是在管理制度上背离邮电通信集中统一规律，搞层层下放和频繁调整，出现管理混乱，人力物力上的浪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唯生产力论”，制约了邮电事业的发展；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当作资本主义的“管、卡、压”批判，使通信质量下降，事故接踵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新晃邮电局通过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等方面的全面整顿，建立健全以生产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接着陆续推行《邮电企业全面核算制》、《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工资总额包干为基础的内部分配制》以及企业目标管理等新制度，有效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邮电事业的不断发展。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第一节 邮政机构	(15)
一、邮 驿	(15)
二、委办邮政机构	(17)
三、邮政局	(21)
附记一、汽车修理厂	(22)
附记二、军邮组织	(22)
第二节 电信机构	(23)
一、电信局(电报局)	(23)
二、无线电台	(24)
三、乡村电话	(25)
第三节 邮电合设	(27)
一、县邮电局	(27)
二、自办邮电支局(所)	(29)
第二章 通信网路	(41)
第一节 邮政通信网路	(41)
一、进、出、转口县际、省际干线邮路	(41)
二、县内干线邮路	(45)
三、乡村投递路段	(48)

四、城市投递和转运.....	(50)
第二节 电信通信网路.....	(51)
一、电报电路.....	(51)
二、无线电台.....	(62)
三、长话电路.....	(63)
四、市话网路.....	(64)
五、传 真.....	(66)
六、农村电话.....	(67)
七、会议电话.....	(69)
八、电源设备.....	(79)
第三章 邮电业务.....	(81)
第一节 邮政业务.....	(81)
一、函件.....	(81)
二、包件.....	(83)
三、汇兑.....	(83)
四、报刊发行.....	(85)
五、储蓄.....	(87)
六、机要通信.....	(89)
七、集邮.....	(90)
第二节 电信业务.....	(95)
一、电报.....	(95)
二、长途电话.....	(96)
三、市内电话.....	(100)
四、农村电话.....	(103)
第三节 邮电资费.....	(108)
一、邮政资费.....	(108)
二、电信资费.....	(111)
第四章 综合管理.....	(134)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改革	(134)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37)
一、	规章制度	(137)
二、	网点管理	(140)
第三节	技术管理	(142)
第四节	质量管理	(144)
第五节	人事管理	(148)
一、	人员的招收与任用	(148)
二、	定员与定额	(153)
三、	职工结构	(154)
四、	纪律与奖惩	(156)
五、	职工教育	(157)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	(160)
一、	工资	(160)
二、	劳保、福利	(168)
第七节	计划、统计、财务管理	(172)
一、	计划	(172)
二、	统计	(173)
三、	财务	(173)
第五章	党群组织	(181)
第一节	党组织	(181)
第二节	团组织	(182)
第三节	工会、职代会	(184)
一、	工会	(184)
二、	职代会	(185)
附 录:		(188)
一、	贺龙将军令	(188)
二、	劳动模范吴毛炳简介	(189)

三、历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90)
四、参加省、地邮电系统各类业务技术竞赛获奖者 名录.....	(197)
五、新晃侗族自治县邮电局总支工作条例实施细节	(198)
六、新晃邮电局工会工作条例.....	(202)
七、新晃邮电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8)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新晃邮 电局长实施细则.....	(214)
九、新晃邮电局民主管理工作制度.....	(220)
十、各个时期日戳印模.....	(225)
后 记	(229)